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8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 61,177,642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数量由 61,177,642 股调整为 122,355,287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价格由 10.02 元/股调整为 5.0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810,800.00 元，分别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7,000 万元、“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18,455 万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13,060 万元、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0,966.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将上述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18,4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资 0 元，余额 18,455 万元。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将“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余额总计 18,455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 原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东发改备[2015]154 号《东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本项目备案。2015 年 11 月 20 日,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2015)248 号《关于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本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8,455 万元,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5 年,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竣工验收等阶段。项目第三年开始部分投产,第五年起开始完全达产。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累计投入 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其中“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延后 24 个月。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我国消防机器人领域发展较为缓慢,行业尚未成熟,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欠缺,该行业未能形成较大规模应用市场。公司秉持审慎严谨的投资态度一直放缓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基于该领域后续发展及相关政策的不确定性,出于稳健投资的原则,公司将终止对该募投项目的继续投资。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公司拟将上述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18,455 万元和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整体发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 18,455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投资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 18,455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8,455 万元和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终止“消防机器人及消防

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将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英洛华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